

「快享錢」儲蓄保障計劃

每年5%保證現金回賞 助您達成儲蓄目標

人壽及儲蓄保險


PRUDENTIAL
保 誠 保 險

用心聆聽 實現您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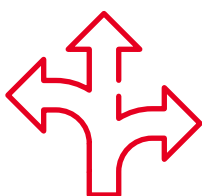
「快享錢」儲蓄保障計劃

「快享錢」儲蓄保障計劃是一個不一樣的儲蓄壽險；較其他壽險優勝，您毋需久等，便可在第2個保單周年日開始，每年獲發相當於投保額5%的保證現金回賞。與此同時，您更可享受壽險及傷病保障。此計劃為您累積財富之餘，又不會影響您的流動資產及生活質素。「快享錢」儲蓄保障計劃為16至54歲人士（下次生日年齡）而設，現在就讓「快享錢」儲蓄保障計劃協助您開展儲蓄大計，您會發現有效累積財富是如此輕易。

「快享錢」儲蓄保障計劃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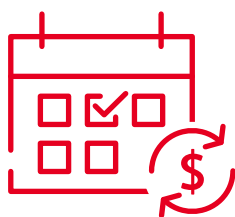
每年5%保證現金回賞 -
讓您隨意使用



保證現金回賞的
支付形式



保單期滿時
更享額外紅利



以保證現金回賞
賺取利息



一面儲蓄
一面享有雙重保障



自選附加保障
擴大您的安全網

保障概覽



每年5%保證現金回賞 — 讓您隨意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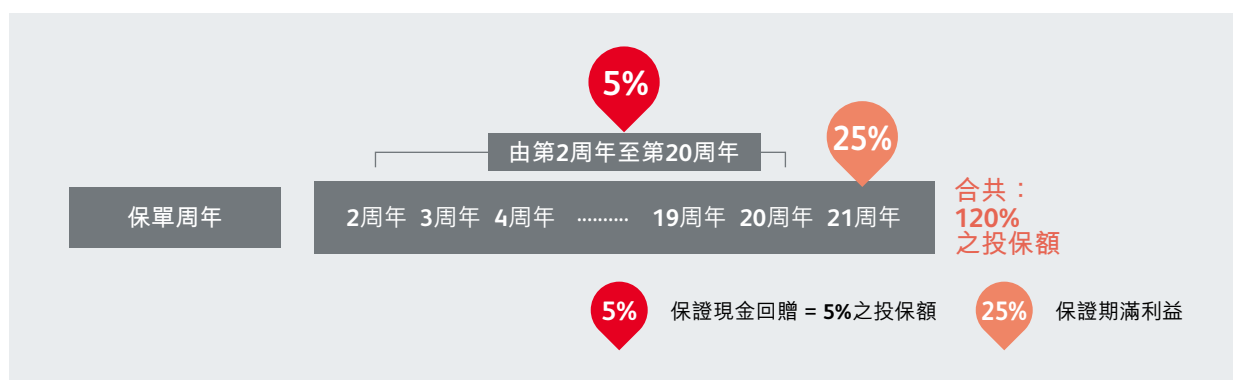
「快享錢」儲蓄保障計劃讓您為未來開始儲蓄的同時，亦可即時享受生活。於第2個保單周年日起，您將每年獲發相當於投保額5%的保證現金回賞。於保單期滿時，您將合共獲得投保額的120%（所有保證現金回賞及保證期滿利益）另加保單期內的所有潛在紅利。

您將可自由選擇如何運用每年的保證現金回賞。無論您想與摯愛出外旅遊、給自己買一份禮物、又或繼續積存生息甚至用來繳付將來的保費，「快享錢」儲蓄保障計劃都讓您自由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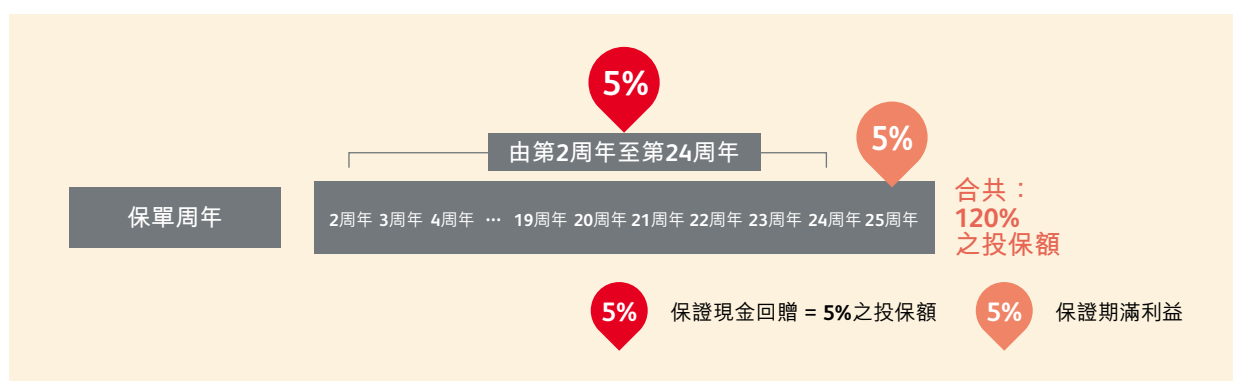
每年之保證現金回賞及保證期滿利益（以投保額百分比計）



保單年期：21年



保單年期：25年



保證現金回賞的支付形式

- 直接提取，讓您實踐計劃；或
- 積存以賺取利息¹；或
- 存放於保費儲蓄戶口內，作繳付將來保費之用。



保單期滿時更享額外紅利

除了累積起來的保證現金回賞之外，您更有機會從**歸原紅利**及**特別紅利**中分享到我們的分紅保單業務基金的利潤，而紅利將於第3個保單周年日起宣佈。您經由本計劃參與我們的分紅保單業務基金，並以非保證紅利形式，收到您從分紅保單業務基金中應佔的可分配利潤（如有）。分紅計劃的保單持有人將獲發我們的分紅保單業務基金中不少於90%的可分配利潤。分紅保單業務基金的可分配利潤是分開計算，並有別於保誠保險有限公司的總利潤。預期（非保證）期滿總回報可達已繳基本總保費之162%²。如欲了解紅利之詳情，您可參閱下列「計劃的詳細資料」章節。



以保證現金回賞賺取利息

讓保證現金回賞積存生息，現行之年利率為4%³。



一面儲蓄 一面享有雙重保障

「快享錢」儲蓄保障計劃是一個儲蓄與保障兼備的計劃。不論派發過多少次保證現金回賞，假如保單內受保障的人士（即「受保人」）於保單生效期間不幸身故，我們將提供一筆身故賠償，金額相等於保額的100%加紅利（如有）。

您可於受保人在世時，按照您的意願訂立身故賠償的支付安排。您可選擇向您指定之受益人以一筆過或每月分期形式支付身故賠償，亦可綜合2種形式支付。此等支付安排可讓您及早為摯愛規劃未來。

另外，「快享錢」儲蓄保障計劃更額外提供**預支傷病保障**⁴，令您享有更全面的保障。假如受保人於年滿70歲（下次生日年齡）後緊接的保單周年日前，因受傷或疾病導致完全及永久傷殘連續超過180天，將可預先提取「快享錢」儲蓄保障計劃100%的身故賠償。



自選附加保障 擴大您的安全網

您可因應個人需要選擇各種附加保障。「快享錢」儲蓄保障計劃提供多款附加保障選擇，包括醫療、意外及保費豁免保障等，以配合您不同人生階段的需要。

個案舉例

陳先生，30歲（下次生日年齡），非吸煙人士，投保額20,000美元					
保單年期（年）	每年保費	期滿前已支取保證現金回賞之總和 (1)	保單期滿時預計利益		保單期內預計（非保證）總利益 = (1)+(2)+(3)
			保證 (2)	非保證 (3)	

保證現金回賞選擇：支取

21	2,009美元	19,000美元	5,000美元	31,059美元	55,059美元
25	1,841美元	23,000美元	1,000美元	35,651美元	59,651美元

保證現金回賞選擇：積存生息

21	2,009美元	不適用	24,000美元	40,837美元	64,837美元
25	1,841美元	不適用	24,000美元	50,734美元	74,734美元

預期（非保證）期滿
總回報為已繳基本總保費之
162%

於期滿時之
預期（非保證）每年回報率
3.55%

以上之舉例以積存「保證現金回賞」可獲4%年利率計算。此利率乃非保證利率，我們將全權酌情改變而毋須另行通知。舉例內的紅利回報並非保證，實際之可取利益將由我們全權酌情釐定。

有關保誠分紅計劃及分紅保單業務基金運作的更多資訊（例如投資策略及分紅理念），請參閱可於 <https://pruhk.co/withprofits> 下載的分紅計劃小冊子。

計劃的詳細資料

計劃類型

基本計劃

(當此計劃為基本計劃時，意即您可以選擇單獨投保此計劃，而毋須同時投保其他類型的保險產品。)

保費供款年期/保障年期/投保年齡/貨幣

保費供款年期/ 保障年期	投保年齡 (下次生日年齡)	貨幣
21年	16至54歲	美元
25年	16至50歲	

紅利

- 計劃包含2種非保證紅利：歸原紅利及特別紅利，可分別視為年度紅利及一次性紅利。
- 紅利一般將根據我們每年公佈之紅利率而釐定，紅利率可不時更改，亦並非保證。
- 我們將由第3個保單周年日起公佈您的定期保費供款計劃下之紅利。
- 已公佈的紅利面值將於受保人身故或期滿時派發。
- 歸原紅利可於保單內累積滾存，讓您的儲蓄隨年月增長。歸原紅利之面值一經公佈即可獲保證派發。
- 特別紅利乃一次性支付的額外紅利，已公佈之紅利可升可跌，並不會於保單內累積滾存。該紅利不會永久附加於保單價值上。
- 特別紅利的金額或於每次公佈時調整，其金額或會下調，並可能會低於過往公佈的金額。因此，期滿利益、身故賠償及退保價值亦可能會低於往年的金額。
- 紅利亦具備非保證現金價值，該現金價值由可能更改的折扣率所釐定。當保單退保或終止(因受保人身故或期滿除外)時，該紅利的非保證現金價值(並非面值)將被支付。
- 您可要求從保單套現累積歸原紅利及其相關的特別紅利之現金價值，惟此舉會減少保單的長遠價值。
- 我們可全權釐定紅利率、現金價值及公佈紅利次數。

退保價值

當保單退保時，我們將支付退保價值，相等於：

- 保證現金價值；
- 加歸原紅利之非保證現金價值(如有)及特別紅利之非保證現金價值(如有)；
- 加累積保證現金回賞(如有)；
- 減去任何未償付之貸款及利息。

期滿利益

當保單期滿時，我們將支付期滿利益，相等於：

- 保證期滿利益；
- 加歸原紅利之面值(如有)及特別紅利之面值(如有)；
- 加累積保證現金回賞(如有)；
- 減去任何未償付之貸款及利息。

身故賠償及其支付安排選擇

當受保人不幸身故時，我們將支付身故賠償，相等於：

- 保額；
- 加歸原紅利之面值(如有)及特別紅利之面值(如有)；
- 加累積保證現金回賞(如有)；
- 減去任何未償付之貸款及利息。

身故賠償之支付安排選擇：

- 您可在受保人在世時，選擇向您指定之受益人以一筆過或每月分期形式支付身故賠償，亦可綜合2種形式支付。假如您希望以每月分期形式支付之身故賠償金額少於由我們釐定的特定金額，我們只會以一筆過形式支付有關身故賠償。
- 您可選擇以我們提供的特定年期收取每月分期賠償。
- 假如您選擇以每月分期形式支付身故賠償，您指定之受益人將每月獲得定額賠償，而剩餘之身故賠償金額將會賺取利息。我們將於最後一期的賠償一併支付累積之利息。年利率將由我們不時釐定，亦即年利率並非保證，並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投資表現及當時市場的回報率。適用於剩餘之身故賠償金額的年利率有別於累積保證現金回賞的年利率。
- 無論任何時候，受益人均不可更改身故賠償之支付安排。
- 我們以分期形式支付之身故賠償餘額將不會參與分紅保單業務基金，亦不會從中獲得利潤。

保費折扣

每1,000美元保額的保費折扣。

保額	≥ 200,000 美元	≥ 300,000 美元	≥ 400,000 美元	≥ 500,000 美元
保費折扣	0.2	0.3	0.4	0.5

例如：如保額為400,000美元，並以年繳方式支付保費，每期保費供款的保費折扣則為160美元（400,000美元/1,000 X 0.4）。

計劃終止

本計劃會於下列任何情況下（以最早出現者為準）終止：

- 當受保人身故；或
- 當計劃之保障年期完結；或
- 當保單退保；或
- 當保費於保費到期日起計1個曆月內仍未繳付，而保單的現金淨值不足以作行使自動保費貸款之用；或
- 當本保單下您所欠我們未償還總金額超出該保單的現金價值。

備註

1. 此利率將由我們全權酌情釐定。假如停繳保費，累積之保證現金回賞將用作繳付保費之用。
2. 以30歲（下次生日年齡）非吸煙男性為例，投保「**快享錢25**」，投保額為20,000美元，並以每年之保證現金回賞全數積存生息來計算。此僅作說明用途。預期期滿總回報是以現時預期的紅利率及以可獲4%年利率計算，並非保證。此外，以上舉例假設於保單生效期間並沒有任何保單貸款、更改投保額或套現任何紅利之現金價值。該數值以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整數。
3. 此利率為非保證利率，我們將全權酌情釐定而毋須另行通知。
4. **預支傷病保障**只適用於投保時年齡為16至54歲（下次生日年齡）、持有香港身份證及於香港居住的受保人。我們將保留給予**預支傷病保障**之最終決定權。

分紅理念

分紅計劃的保單持有人可透過非保證紅利的形式，公平享有分紅保單業務基金（「基金」）營運帶來的盈利。我們致力在各個組別的保單持有人之間公平分配紅利，以保障所有保單持有人的權利及合理期望。縱然計劃的價值主要受基金的整體表現影響，我們亦可能會運用緩和調整方式以達致回報在長遠而言更為穩定。

釐定紅利的因素

- 計劃包含2種非保證紅利：歸原紅利及特別紅利。我們派發的紅利並非保證，而我們可全權酌情檢討和調整紅利。可能影響紅利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i. 投資表現因素 — 您的計劃表現受相關投資組合的回報所影響，而投資組合的回報可能受以下各方面帶動：
 - 固定收益證券的利息收入及股票類別證券所獲得的股息（如有）；
 - 投資資產的資本利潤和虧損；
 - 交易對手無力償還固定收益證券（例如債券）的違約風險；
 - 投資前景；及
 - 外在市場風險因素，如經濟衰退，以及貨幣政策和匯率的變動。
 - ii. 索償因素 — 我們歷年在身故賠償及/或其他保障權益方面的索償經驗，以及預期未來因提供身故賠償及/或其他保障權益而衍生的成本。
 - iii. 費用因素 — 此等因素包括與發出和管理您的保單相關的直接費用，如佣金、銷售酬金、核保和保單行政費用，亦可能包括分配於各保單的間接費用（如一般經常開支）。
 - iv. 續保率因素 — 保單續保率（用以量度保單持有人持有保單的時間）及保單部分退保均可能影響我們向該保單組別其他仍生效的保單所派發的紅利。
- 未來的實際保障及/或回報金額可能高於或低於推廣資料內現時所述的價值。有關過往派發紅利的資料，請參閱我們的網頁<https://pruhk.co/bonushistory-WPPAR>。

投資理念

投資策略

我們的投資旨在透過廣泛的投資組合，為保單持有人在可接受的風險水平下爭取最高回報，以保障所有分紅保單持有人的權利，並達成其合理期望。

分紅保單業務基金投資於不同類別的資產，例如股票類別及固定收益證券，以分散投資風險。股票類別證券旨在為保單持有人爭取更高的長線回報。

我們採取積極主動管理的投資策略，會因應市場情況轉變而調整。在正常情況下，我們的專家會將較高風險的資產（例如股票）以較低的比例分配在保證回報較高的保險計劃內，而在保證回報較低的保險計劃內，較高風險資產的比例則較高，藉此讓風險水平切合不同產品的風險程度。我們可能借助衍生工具來管理風險或改善回報，亦可能利用證券借貸提高回報。

以下段落解釋我們根據投資策略所制定的現時投資分佈。如我們對投資策略作出重大變更，我們將會通知您相關的內容，並解釋變更原因以及隨之而來的影響。

您的計劃之投資組合

以下為現時之長期目標資產分配：

資產類別	資產分配比例 (%)
固定收益證券	54%
股票類別證券	46%

我們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以支持履行對保單持有人的保證責任，並因應市場情況轉變，而調節股票類別證券的投資比例，例如當利率偏低，有關投資比例亦將較低，而在利率上升時比例則會較高（受限於長期目標股票資產分配）。

而我們主要投資於至少達投資級別的固定收益證券，並加入小部分高收益債券及新興市場債券，以提高收益和分散風險。

股票類別證券則大部分投資於在國際主要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並加入小部分物業投資及其他股票類別投資，以進一步提高長期收益和分散風險。

我們現時會大致配對固定收益證券的投資貨幣與相關保單的結算貨幣。股票類別證券則相對享有更大彈性，以分散風險。視乎市場上的供應及投資機會，我們可能投資保單結算貨幣以外的固定收益證券，並利用外匯對沖以減低匯率波動的影響。

我們採取全球資產投資策略，以獲得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優勢。我們會定期檢討資產的地區組合，而現時大部分的資產投資於美國及亞洲。

我們積極主動管理各資產之實際持有量，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動及投資機會作出調整。由於資產價值會因應經濟環境及投資表現而變動，實際的資產分配可能有別於上述目標資產分配。此外，我們會定期檢討投資組合，確保其切合我們的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能力。有關投資組合的更多資料，請參閱 <https://pruhk.co/investmentmix>。

主要風險

我們的信貸風險如何影響您的保單？

計劃之保證現金價值（如適用）及保險權益會受我們的信貸風險所影響。假如我們宣佈無力償債，您可能損失保單的價值及其保障。

貨幣匯率風險如何影響您的回報？

外幣的匯率可能波動。因此，當您選擇將所發放的權益金額兌換至其他貨幣時，可能會蒙受顯著損失。此外，當您將權益金額兌換至其他貨幣時，將須受限於當時適用的貨幣兌換規定。您需為將您的權益金額兌換至其他貨幣的決定自行承擔責任。

保單退保或提取保單款項有何風險？

保險計劃的流動性有限。我們強烈建議您預留足夠流動資產作應急之用。如您作保單退保或於保單提取款項，特別於保單生效初期，您可獲取的金額可能會遠低於您已繳付的保費。

通脹如何影響您的計劃之價值？

我們預期通脹將引致未來生活費用上升，意指您現時投保的保險計劃所提供的保障於將來不會有相同的購買力（即賠償額可能無法應付您的未來需要），即使該保險計劃提供遞增保障權益以抵消通脹。

假如沒有繳交保費，會有甚麼後果？

請您僅於打算繳付本計劃之全期保費的情況下，才投保本產品。假如您欠繳任何保費，我們會以自動保費貸款的形式支付您欠繳的保費或保費及保費徵費，並會收取自動保費貸款的利息（有關利率由我們釐定）。當未償還之保單貸款（連同應計利息）超出我們訂明可用作貸款之金額時，我們可能終止您的保單，而您可獲取的金額可能遠低於您已繳付的保費，同時您亦會喪失保單所提供的保障。

重要信息

自殺條款

假如受保人於保單生效日或任何復效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計1年內自殺，不論當時神智正常或失常，身故賠償將只限於退還已繳交的保費(不附利息)，並扣除我們就本保單曾支付的任何金額及任何您未償還的欠款。

取消保單之權利

購買人壽保險計劃的客戶有權於冷靜期內取消保單，並可獲退回已扣除任何曾提取現金款項後之任何已繳付保費及保費徵費。只要保單未曾作出索償，客戶可於(1) 保單或(2) 有關通知書(以說明保單已經備妥及冷靜期的屆滿日)交付給客戶或其指定代表之日起計的21個曆日內，以較先者為準，以書面通知我們提出取消保單。該通知書必須由客戶簽署並由保誠保險有限公司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1號海港城港威大廈保誠保險大樓8樓於冷靜期內直接收妥。

保費及保費徵費將以申請本保單時繳付保費及保費徵費之貨幣為單位退回。如繳付保費及保費徵費之貨幣與本計劃之保單貨幣不同，在本保單下退回之保費及保費徵費金額將按現行匯率兌換至繳付保費及保費徵費之貨幣支付，我們擁有絕對酌情權不時釐定有關匯率。冷靜期結束後，若客戶在保障期完結前取消保單，實際之現金價值(如適用)可能大幅少於您已繳付的保費總額。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全球超過100個國家和司法管轄區已承諾實施關於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的新規定。根據新規定，財務機構須識辨具有外國稅務居民身份的帳戶持有人，並向財務機構營運當地之稅務部門申報有關該帳戶持有人投資收益和帳戶結餘的若干資料。在相關國家或司法管轄區開始進行自動交換資料後，財務帳戶持有地當地之稅務部門則會向帳戶持有人稅務居住地的稅務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上述資料交換將每年定期進行。

香港已立法實施自動交換資料的新規定(請參閱已於2016年6月30日生效的《2016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以下簡稱為「《修訂條例》」)。因此，上述要求將適用於包括保誠在內的香港財務機構。根據這些新規定，部分保誠的保單持有人將被視為「帳戶持有人」。包括保誠在內的香港財務機構須實施盡職審查程序，以識辨具有外國稅務居民身份的財務帳戶持有人(如財務機構為保險公司，即保單持有人)；若帳戶持有人為實體，則須識辨其「控權人」是否為外國稅務居民，並向稅務局申報該等資料。稅務局可向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住地提供該等資料。

為遵守相關法律的規定，保誠可能會要求您，作為帳戶持有人：

- (1) 填寫並向我們提供一份自我證明表格(其中，您需要在表格中列明您的稅務居住地、在該稅務居住地的稅務編號和出生日期；如保單持有人為實體(如信託或公司)，您亦須列明持有保單的實體所屬之實體類別，以及關於該實體「控權人」的資料)；
- (2) 向我們提供為遵守保誠盡職審查程序要求所須的全部資料和文件；
- (3) 在任何影響您稅務居民身份之情況發生後，在30日內通知我們並向我們提交一份已適當更新的自我證明表格。

根據《修訂條例》規定的盡職審查程序，所有新開立帳戶的帳戶持有人均須進行自我證明。對於現有帳戶，如果須申報的財務機構對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住地存疑，該財務機構可要求帳戶持有人向其提供一份自我證明以核實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住地。

保誠不能為您提供任何稅務或法律上的諮詢。如您有任何關於您稅務居住地的疑問，請尋求專業諮詢。就自動交換資料對您或您所持保單的影響，請尋求獨立專業諮詢。

帳戶持有人在向申報財務機構提交自我證明時，如明知或罔顧實情地提交在要項上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的陳述，一經定罪，可被處以第三級罰款（港幣10,000元）。

有關《共同匯報標準》以及自動交換資料在香港落實的詳情，請參閱稅務局網站：
www.ird.gov.hk/chi/tax/dta_aeoi.htm。

與我們聯絡取得更多資料

如欲了解本計劃之詳情，請聯絡您的顧問或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 2281 1333。

註

「快享錢」儲蓄保障計劃由保誠保險有限公司（「保誠」）承保。您可以選擇單獨投保本計劃，毋須同時投保其他類型的保險產品，除非該計劃只設附加保障選項，而必須附加於基本計劃。此小冊子不包含本計劃的完整條款及細則並只作參考之用，不能作為保誠與任何人士或團體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您應仔細閱讀此小冊子載列的風險披露事項及主要不保範圍（如有）。如欲了解更多有關本計劃之其他詳情、完整條款及細則，請向保誠索取保單樣本以作參考。

保誠有權根據保單持有人及/或受保人在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接受或拒絕任何申請。

繳付保費之劃線支票抬頭請註明「保誠保險有限公司」。

此小冊子僅旨在香港派發，並不能詮釋為保誠在香港境外提供、出售或遊說購買任何保險產品。如在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任何保險產品屬於違法，保誠不會在該司法管轄區提供或出售該保險產品。



保誠保險有限公司

(保誠集團成員)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1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

保誠保險大樓8樓

客戶服務熱線：2281 1333

公司網頁

www.prudential.com.hk